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12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医信汪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京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代理；撰写广告文本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片制作；广告脚本编写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媒体关系服务；市场营销